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财务报表格式情况

1、调整原因及日期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本次调整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正式实施。

3、调整后的情况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后，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，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：

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3）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(8) 利润表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二、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说明

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